

#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

郑政办〔2021〕11号

---

##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郑州市黄河人才计划专项资金 管理办法的通知

各开发区管委会，各区县（市）人民政府，市人民政府各部门，各有关单位：

《郑州市“黄河人才计划”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已经市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2021年2月20日

# 郑州市“黄河人才计划”专项资金 管理办法

## 第一章 总 则

**第一条** 根据《中共郑州市委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“黄河人才计划”加快建设人才强市的意见》（郑发〔2020〕14号）精神，设立郑州市“黄河人才计划”专项资金（以下简称“人才专项资金”）。为加强和规范人才专项资金管理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人才专项资金由财政预算安排，专项用于“黄河人才计划”各项政策的实施。

**第三条** 人才专项资金的使用范围：海内外高端人才、科技领军人才、产业骨干人才、青年人才、名师名医名家等专项支持资金和用于“黄河人才计划”的其他相关支出的资金。

**第四条** 人才专项资金按照统筹安排、规范管理、公开透明、专款专用、注重绩效的原则管理。

**第五条** 人才专项资金由市县两级财政统筹安排。

海内外高端人才支持专项（不含高端创业团队项目）、科技

领军人才支持专项（不含创业领军团队和创新领军团队项目）、产业骨干人才支持专项、青年人才支持专项（不含购房补贴）、名师名医名家支持专项的奖补资金由市级财政全额负担。

海内外高端人才支持专项中的高端创业团队项目、科技领军人才支持专项中的创业领军团队和创新领军团队项目、人才住房保障政策的奖补资金由市级和开发区、区县（市）财政按5：5的比例分担。

## 第二章 职责分工

**第六条** 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（以下简称人才办）负责督促市级业务主管部门（以下简称业务主管部门）制定“黄河人才计划”配套政策；组织对专项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考核与验收；协调相关业务主管部门和项目落地的开发区、区县（市），对项目实施中的有关问题进行研究，为市领导决策提供依据。

**第七条** 市级财政部门（以下简称财政部门）和业务主管部门依照本部门职能对专项资金的管理各负其责，市县两级审计、监察部门对专项资金的管理活动依法进行监督。涉及专项资金管理、监督的重大问题，各职能部门应当及时向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报告。

**第八条** 业务主管部门根据本部门工作职责和年度引进人才的绩效目标，确定当年人才专项资金需求，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

定编制年度经费预算，报市人才办审核汇总；制定资金申报、审核流程，规范资金管理；按照国库集中支付有关规定办理资金拨付手续；对人才专项资金的执行情况进行全过程监督管理，做好绩效评价工作，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
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海内外高端人才支持专项（不含高端创业团队项目）、科技领军人才支持专项（不含创业领军团队、创新领军团队项目和柔性境外引才项目）、产业骨干人才支持专项（不含优秀企业家领航计划）、青年人才支持专项（不含购房补贴、人才国际化培养）、名师名医名家支持专项（不含柔性引才）等人才的资金申报和审核，提出审核意见和资金分配意见。

市科学技术局负责海内外高端人才支持专项中的高端创业团队项目、科技领军人才支持专项中的创业领军团队、创新领军团队项目和柔性境外引才项目、青年人才支持专项中的人才国际化培养以及平台、机构、创新创业载体类的资金申报和审核，提出审核意见和资金分配意见。

市住房保障和房地产管理局负责“黄河人才计划”中有关人才住房保障的资金申报和审核，提出审核意见和资金分配意见。

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市属医疗卫生单位引进高层次医疗卫生人才（团队）的资金申报和审核，提出审核意见和资金分配意见。

市财政局负责组织人才专项资金的预算编制、审核和管理，

并将人才专项资金列入年度预算；根据各业务主管部门的申请及时拨付资金；对专项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。

**第九条** 项目落地的开发区、区县（市）负责落实分级负担的资金；及时将人才专项资金拨付到位；承担人才专项资金的日常管理和监督职责，确保专款专用。

### **第三章 资金的申报、审核和拨付**

#### **第十条 资金的申报和审核**

（一）项目资金。业务主管部门根据职责分工负责组织项目资金的申报工作，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，按照相关政策确定奖补资金额度。

（二）其他资金。业务主管部门因开展“黄河人才计划”产生的项目评审、培训等工作经费，需报市人才办同意。

#### **第十一条 资金的拨付**

（一）业务主管部门提出人才专项资金申报计划和拨付资金的报告，市财政局按程序办理资金下达、拨付手续。业务主管部门申请的工作经费，市财政局依据市人才办意见审核后拨付至业务主管部门。

（二）人才专项资金属于市级财政全额负担的部分，由市级业务主管部门按照国库集中支付有关规定办理资金拨付手续。对已设立零余额账户的主管部门，市财政局将资金拨付到零余额账

户，由业务主管部门拨付到申请的单位（企业、个人）；人才专项资金属于市县两级共同负担的，由开发区、区县（市）财政部门会同同级业务主管部门，做好资金保障工作，及时办理资金拨付手续；人才专项资金由业务主管部门统一办理的，先由市财政全额垫支，年底通过财政体制结算扣缴开发区、区县（市）应承担的部分。

**第十二条** 人才专项资金下达、拨付后，原则上不得调整，确须调整的要重新履行审批程序，待批准后执行。

#### 第四章 监督检查

**第十三条** 业务主管部门和有关开发区、区县（市）要加强对人才专项资金的管理，确保专款专用，不得截留、挪用或擅自调整用途。业务主管部门应加强人才专项资金监督检查，定期报告专项资金监督检查情况，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制定整改措施并落实。

**第十四条** 各业务主管部门要加强对人才专项资金的管理，同时接受财政、审计、监察等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
**第十五条** 在考核中发现项目进程有违反本办法规定或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终止资助并收回全部或部分资助资金，3年内不再接受项目单位申报专项资金资助，并依照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- (一) 申报材料弄虚作假，查证属实的；
- (二) 截留、挪用、挤占或擅自调整人才专项资金用途的；
- (三) 故意骗取财政资金的；
- (四) 其他违法违规的行为。

## 第五章 附 则

**第十六条**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有效期三年。

---

主办：市财政局

督办：市政府办公厅二处

---

抄送：市委各部门，郑州警备区。

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，市政协办公厅，市法院，市检察院。

---

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21年2月22日印发

---

